

NAGBJL2024-007

[正本]

水利工程施工监理合同

GF-2007-0211

中华人民共和国水利部国家工商行政管理总局



水利工程建设监理合同书

委托人：____宁安市农业农村局____

监理人：____京瑞工程项目管理有限公司____

合同编号：____NAGBJL2024-007____

合同名称：____宁安市2024年高标准农田建设项目补充设计监理服务____

依据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宁安市农业农村局（委托人名称）（以下简称委托人），委托京瑞工程项目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监理人），提供宁安市2024年高标准农田建设项目补充设计工程补充设计监理服务，经双方协商一致，订立本合同。

一、工程概况

1、工程名称：宁安市2024年高标准农田建设项目补充设计监理服务

2、建设地点：海浪镇、石岩镇、沙兰镇、渤海镇

3、工程等别(级)：/

4、总投资(万元)：/万元

5、工期：计划开工日期为 2025 年 12 月 22 日，竣工日期为 2026 年 6 月 17 日，总工期147日历天。

二、监理范围

1、监理项目名称：宁安市2024年高标准农田建设项目补充设计监理服务

2、监理项目内容及主要特性参数：田块整治工程、灌溉与排水工程、田间道路工程、农田防护与生态环境保护工程、农田输配电工程等

3、监理项目投资：/

4、监理阶段：工程施工中全过程监理

三、监理服务内容和期限

1、监理服务内容：按专用合同条款约定。

2、监理服务期限：

自 2025 年 12 月 22 日至 2026 年 6 月 17 日。

四、监理服务酬金

监理正常服务酬金为（大写）：柒拾贰万伍仟元整（小写）：¥ 725000.00元，由委托人按专用合同条款约定的方式、时间向监理人结算支付。

五、监理合同的组成文件及解释顺序

1、监理合同书(含补充协议)；

- 2、中标通知书；
- 3、投标报价书；
- 4、专用合同条款；
- 5、通用合同条款；
- 6、监理大纲；
- 7、双方确认需进入合同的其他文件。

六、本合同书经双方法定代表人签章或其授权代表人签署全姓名并加盖本单位公章后生效。

七、本合同书正本一式贰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由双方各执一份；副本陆份，委托人执叁份，监理人执叁份

委托人：宁安市农业农村局

委托人：宁安市农业农村局（盖章）

法定代表人：

或授权代表人：

单位地址：宁安市宁安镇古塔西街18号

邮政编码：157400

电话：0453-5631055

电子信箱：

传真：/

开户银行：龙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牡丹江宁安支行

账号：8101400565235025（基本户）

签订地点：宁安市农业农村局

签订时间：2025年12月10日

监理人：京瑞工程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监理人：京瑞工程项目管理有限公司（盖章）

法定代表人：林瀚星（签名）

或授权代表人：（签名）

单位地址：山东省菏泽市鲁西新区丹阳街道丹阳路166号（原208号）

邮政编码：274000

电话：15331939349

电子信箱：398954214@qq.com

传真：/

开户银行：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菏泽东郊支行

账号：1609001109100142950

第一部分 通用合同条款

词语涵义及适用语言

第一条 下列名词和用语，除上下文另有规定外，具有本条所赋予的涵义：

- 一、“委托人”指承担工程建设项目直接建设管理责任，委托监理业务的法人或其合法继承人。
- 二、“监理人”指受委托人委托，提供监理服务的法人或其合法继承人。
- 三、“承包人”指与委托人(委托人)签订了施工合同，承担工程施工的法人或其合法继承人。
- 四、“监理机构”指监理人派驻工程现场直接开展监理业务的组织，由总监理工程师、监理工程师和监理员以及其他人员组成。
- 五、“监理项目”是指委托人委托监理人实施建设监理的工程建设项目。
- 六、“服务”是指监理人根据监理合同约定所承担的各项工作，包括正常服务和附加服务。
- 七、“正常服务”指监理人按照合同约定的监理范围、内容和期限所提供的服务。
- 八、“附加服务”指监理人为委托人提供正常服务以外的服务。
- 九、“服务酬金”指本合同中监理人完成“正常服务”、“附加服务”应得到的正常服务酬金和附加服务酬金。
- 十、“天”指日历天。
- 十一、“现场”指监理项目实施的场所。

第二条 本合同适用的语言文字为汉语文字。

监理依据

第三条 监理的依据是有关工程建设的法律、法规、规章和规范性文件；工程建设强制性条文有关技术标准；经批准的工程建设项目设计文件及其相关文件；监理合同、施工合同等合同文件。具体内容在专用合同条款中约定。

通知和联系

第四条 委托人应指定一名联系人，负责与监理机构联系。更换联系人时，应提前通知监理人。

第五条 在监理合同实施过程中，双方的联系均应以书面函件为准。在不做出紧急处理即可能导致安全、质量事故的情况下，可先以口头形式通知，并在48小时内补做书面通知。

第六条 委托人对委托监理范围内工程项目实施的意见和决策，应通过监理机构下达；法律、法规另有规定的除外。

委托人的权利

第七条 委托人享有如下权利：

- 一、对监理工作进行监督、检查，并提出撤换不能胜任监理工作人员的建议或要求；
- 二、对工程建设中质量、安全、投资、进度方面的重大问题的决策权；
- 三、核定监理人签发的工程计量、付款凭证；
- 四、要求监理人提交监理月报、监理专题报告、监理工作报告和监理工作总结报告；
- 五、当监理人发生本合同专用条款约定的违约情形时，有权解除本合同。

监理人的权利

第八条 委托人赋予监理人如下工作权利：

- 一、审查承包人拟选择的分包项目和分包人，报委托人批准；
- 二、审查承包人提交的施工组织设计、安全技术措施及专项施工方案等各类文件；
- 三、核查并签发施工图纸；
- 四、签发合同项目开工令、暂停施工指示，但应事先征得委托人同意；签发进场通知、复工通知；

- 五、审核和签发工程计量、付款凭证；
- 六、核查承包人现场工作人员数量及相应岗位资格，有权要求承包人撤换不称职的现场工作人员；
- 七、发现承包人使用的施工设备影响工程质量或进度时，有权要求承包人增加或更换施工设备；
- 八、当委托人发生本合同专用条款约定的违约情形时，有权解除本合同；
- 九、专用合同条款约定的其他权利。

委托人的义务

第九条 工程建设外部环境的协调工作。

第十条 按专用合同条款约定的时间、数量、方式，免费向监理单位提供开展监理服务的有关本工程建设资料。

第十一条 在专用合同条款约定的时间内，就监理单位书面提交并要求作出决定的问题作出书面决定，并及时送达监理单位。超过约定的时间，监理单位未收到委托人的书面决定，且委托人未说明理由，监理单位可认为委托人对其提出的事宜已无不同意见，无须再作确认。

第十二条 与承包人签订的施工合同中明确其赋予监理人的权限，并在工程开工前将监理单位、总监理工程师通知承包人。

第十三条 提供监理人员在现场的工作和生活条件，具体内容在专用合同条款中明确。如果委托人不能提供上述条件时，应按实际发生费用给予监理人补偿。

第十四条 按本合同约定及时、足额支付监理服务酬金。

第十五条 为监理人指定具有检验、试验资质的机构并承担检验、试验相关费用。

第十六条 当维护监理单位工作的独立性，不干涉监理单位正常开展监理业务，不得擅自作出有悖于监理单位在合同授权范围内所作出的指示和决定；未经监理单位签字确认，不得支付工程款。

第十七条 为监理人员投保人身意外伤害险和第三者责任险。如要求监理人自己投保，则应同意监理人将投保的费用计入报价中。

第十八条 将投保工程险的保险合同提供给监理人作为工程合同管理的一部分。

第十九条 未经监理人同意，不得将监理人用于本工程监理服务的任何文件直接或间接用于其他工程建设之中。

监理人的义务

第二十条 本着“守法、诚信、公正、科学”的原则，按照专用合同条款约定的监理服务内容，为委托人提供优质服务。

第二十一条 在专用合同条款约定的时间内组建监理单位，并进驻现场。及时将监理规划、监理单位及其主要人员名单提交委托人，将监理单位及其人员名单、监理工程师和监理员的授权范围通知承包人；实施期间有变化的，应当及时通知承包人。更换总监理工程师和其他主要监理人员应征得委托人同意。

第二十二条 发现设计文件不符合有关规定或合同约定时，应向委托人报告。

第二十三条 核验建筑材料、建筑构配件和设备质量，检查、检验并确认工程的施工质量；检查施工安全生产情况。发现存在质量、安全事故隐患，或发生质量、安全事故，应按有关规定及时采取相应的监理措施。

第二十四条 监督、检查工程施工进度。

第二十五条 按照委托人签订的工程保险合同，做好施工现场工程保险合同的管理。协助委托人向保险公司及时提供一切必要的材料和证据。

第二十六条 协调施工合同各方之间的关系。

第二十七条 按照施工作业程序，采取旁站、巡视、跟踪检验和平行检验等方法实施监理。需要旁站的重要部位和关键工序在专用合同条款中约定。

第二十八条 及时做好工程施工过程中各种监理信息的收集、整理和归档,并保证现场记录、试验、检验、检查等资料的完整和真实。

第二十九条 编制《监理日志》,并应向委托人提交监理月报、监理专题报告、监理工作报告和 监理工作总结报告。

第三十条 按有关规定参加工程验收,做好相关配合工作。委托人委托监理人主持的分部工程验收由专用合同条款约定。

第三十一条 妥善做好委托人所提供的工程建设文件资料的保存、回收及保密工作。在本合同期限内或专用合同条款约定的合同终止后的一定期限内,未征得委托人同意,不得公开涉及委托人的专利、专有技术或其他需保密的资料,不得泄露与本合同业务有关的技术、商务等秘密。

监理服务酬金

第三十二条 监理正常服务监理酬金的支付时间和支付方式在专用合同条款中约定。

第三十三条 除不可抗力外,有下列情形之一且由此引起监理工作量增加或服务期限延长,均应视为监理机构的附加服务,监理人应得到监理附加服务酬金。

一、由于委托人、第三方责任、设计变更及不良地质条件等非监理人原因致使正常的监理服务受到阻碍或延误;

二、在本合同履行过程中,委托人要求监理机构完成监理合同约定范围和内容以外的服务;

三、由于非监理人原因暂停或终止监理业务时,其善后工作或恢复执行监理业务的工作。监理人完成附加服务应得到的酬金,按专用合同条款约定的方法或监理补充协议计取和支付。

第三十四条 国家有关法律、法规、规章和监理酬金标准发生变化时,应按有关规定调整监理服务酬金。

第三十五条 委托人对监理人申请支付的监理酬金项目及金额有异议时,应当在收到监理人支付申请书7天内向监理人发出异议通知,由双方协商解决。7天内未发出异议通知,则按通用合同 条款第三十二条、第三十三条、三十四条的约定支付。

合同变更与终止

第三十六条 因工程建设计划调整、较大的工程设计变更、不良地质条件等非监理人原因导致本合同约定的服务范围、内容和服务形式发生较大变化时,双方对监理服务酬金计取、监理服务期限等有关合同条款应当充分协商,签订监理补充协议。

第三十七条 当发生法律或本合同约定的解除合同的情形时,有权解除合同的一方要求解除合同的,应书面通知对方;若通知送达后28天内未收到对方的答复,可发出终止监理合同的通知,本合同即行终止。因解除合同遭受损失的,除依法可以免除责任的外,应由责任方赔偿损失。

第三十八条 在监理服务期内,由于国家政策致使工程建设计划重大调整,或不可抗力致使合同不能履行时,双方协商解决因合同终止所产生的遗留问题。

第三十九条 本合同在监理期限届满并结清监理服务酬金后即终止。

违约责任

第四十条 委托人未履行合同条款第十条、第十一条、第十三条、第十四条、第十五条、第十七条、第十九条约定的义务和责任,除按专用合同条款约定向监理人支付违约金外,还应继续履行合同约定的义务和责任。

第四十一条 委托人未按合同条款第三十二条、第三十三条、第三十四条约定支付监理服务酬金,除按专用合同条款约定向监理人支付逾期付款违约金外,还应继续履行合同约定的支付义务。

第四十二条 监理人未履行合同条款第二十一条、第二十三条、第二十四条、第二十五条、第二十七条、第二十八条、第二十九条、第三十条、第三十一条约定的义务和责任，除按专用合同条款约定向委托人支付违约金外，还应继续履行合同约定的义务和责任。

争议的解决

第四十三条 本合同发生争议，由当事人双方协商解决；也可由工程项目主管部门或合同争议调解机构调解；协商或调解未果时，经当事人双方同意可由仲裁机构仲裁；或向人民法院起诉。争议调解机构、仲裁机构在专用合同条款中约定。

第四十四条 在争议协商、调解、仲裁或起诉过程中，双方仍应继续履行本合同约定的责任和义务。

其他

第四十五条 委托人可以对监理人提出并落实的合理化建议给予奖励。奖励办法在专用合同条款中约定。

第二部分 专用合同条款

监理依据

第三条本合同的监理依据为：

- 1、国家有关法律、法规、政策；
- 2、主管部门有关技术规范、规程、质量标准；
- 3、相关部委(如环保、交通、消防、安全、防汛)的规定；
- 4、项目法人和承包人签定的施工合同；
- 5、已批准的设计文件和相应的设计变更文件；
- 6、项目法人和监理单位签订的监理合同文件；
- 7、承包人呈报并经监理工程师批准的施工组织设计和施工技术措施；
- 8、设备制造厂家的设备安装说明书和有关技术标准。

委托人的权利

第七条

五、当监理人发生下列违约情形时，委托人有权解除合同：

- 1、监理单位未能履职的；
- 2、因监理责任造成重大安全、质量事故的；
- 3、/。

监理人的权利

第八条

八、当委托人发生下列违约情形时，监理人有权解除合同：

- 1、(双方商定)；

九、委托人赋予监理人的其他权利：

乙方有权要求甲方提供为完成本次服务所需的相关材料和相关信息。

委托人的义务

第十条委托人向监理机构免费提供的资料为：

序号	资料名称	份数	提供时间	收回时间	保存和保密要求
1	初设批复文件	1	签定合同	验收后	按约定执行
2	招投标文件	1	签定合同	验收后	按约定执行
3	施工合同文件	1	签定合同	验收后	按约定执行
4	施工图纸	1	签定合同	验收后	按约定执行

第十一条委托人对监理机构书面提交并要求作出决定的事宜作出书面决定并送达的时限：一般文件7天；紧急事项1天；变更文件3天。

第十三条委托人无偿向监理机构提供的工作、生活条件：无

监理人的义务

第二十条 监理服务内容：施工及保修阶段全过程监理工作(参照附件)。

第二十一条监理人应在监理合同生效后的7天内组建监理机构，并进驻现场。

第二十七条 需旁站监理的工程重要部位是：监理细则、旁站方案要求的需旁站监理的关键工 序是：重要隐蔽工程

第三十条 委托人委托监理人主持的分部工程验收：本工程涉及的。

第三十条 在本合同终止后365天内，未征得委托人同意，不得泄露与本合同业务有关的技术、商务等秘密。

监理服务酬金

第三十二条 监理正常服务酬金支付方式：

一、支付时间为：

序号	项目阶段	付款比例	付款期限
1	合同签订后，人员进场后	30%	7天
2	开工至完工按工程形象进度	50%	7天
3	竣工验收合格后	20%	7天

二、支付方式为：电汇。

第三十三条 监理附加服务酬金的计取与支付方式：

一、计取方法为： /

二、支付方式为：电汇。

三、支付时间为：双方商定。

违约责任

第四十条 委托人违约，应支付给监理人违约金。

违约金： 无

第四十一条 因委托人延期支付监理服务酬金而向监理人支付逾期付款违约金的计算办法： 无

第四十二条 监理人违约，应支付给委托人违约金。

违约金： 双方商定

争议的解决

第四十三条 争议的调解、仲裁机构：

一、争议调解机构为： 本项目主管部门 。

二、仲裁机构为： 宁安市人民法院 。

其他

第四十五条 委托人对监理人提出并落实的合理化建议的奖励方法为： 无 。

第三部分 附 件

本合同监理服务内容：施工及保修阶段全过程监理工作。

(一)设计方面

- (1) 核查并签发施工图，发现问题向委托人反映，重大问题向委托人做专题报告。
- (2) 主持或与委托人联合主持设计技术交底会议，编写会议纪要。
- (3) 协助委托人会同设计人对重大技术问题和优化设计进行专题讨论。
- (4) 审核承包人对施工图的意见和建议，协助委托人会同设计人进行研究。
- (5) 其他相关业务。

(二)采购方面

- (1) 协助委托人进行采购招标。
- (2) 协助委托人对进场的永久工程设备进行质量检验与到货验收。
- (3) 其他相关业务。

(三)施工方面

- (1) 协助委托人进行工程施工招标和签订工程施工合同。
- (2) 全面管理工程施工合同，审查承包人选择的分包单位，并报委托人批准。
- (3) 督促委托人按工程施工合同的约定，落实必须提供的施工条件；检查承包人的开工准备工作。
- (4) 审核按工程施工合同文件约定应由承包人提交的设计文件。
- (5) 审查承包人提交的施工组织设计、施工进度计划、施工措施计划；审核工艺试验成果等。
- (6) 进度控制。协助委托人编制控制性总进度计划，审批承包人编制的进度计划；检查实施情况，督促承包人采取措施，实现合同工期目标。当实施进度发生较大偏差时，要求承包人调整进度计划；向委托人提出调整控制性进度计划的建议意见。
- (7) 施工质量控制。审查承包人的质量保证体系和措施；审查承包人的试验室条件；依据工程施工合同文件、设计文件、技术标准，对施工全过程进行检查，对重要部位、关键工序进行旁站监理；按照有关规定，对承包人进场的工程设备、建筑材料、建筑构配件、中间产品进行跟踪检测和平行检验，复核承包人自评的工程质量等级；审核承包人提出的工程质量缺陷处理方案，参与调查质量事故。
- (8) 资金控制。协助委托人编制付款计划；审查承包人提交的资金流计划；核定承包人完成的工程量，审核承包人提交的支付申请，签发付款凭证；受理索赔申请，提出处理建议意见；处理工程变更。
- (9) 施工安全控制。审查承包人提出的安全技术措施、专项施工方案，并检查实施情况；检查防洪度汛措施落实情况；参与安全事故调查。
- (10) 协调施工合同各方之间的关系。
- (11) 按有关规定参加工程验收，负责完成监理资料的汇总、整理，协助委托人检查承包人的合同执行情况；做好验收的各项准备工作或者配合工作，提供工程监理资料，提交监理工作报告。
- (12) 档案管理。做好施工现场的监理记录与信息反馈，做好监理文档管理工作，合同期限届满时按照档案管理要求整理、归档并移交委托人。
- (13) 监督承包人执行保修期工作计划，检查和验收尾工项目，对已移交工程中出现的缺陷等调查原因并提出处理意见。
- (14) 按照委托人签订的工程保险合同，做好施工现场工程保险合同的管理。协助委托人向保险公司及时提供一切必要的材料和证据。

(15)其他相关工作。

第四部分 补充条款

(1) 审查承包单位施工组织设计中的安全技术措施或者专项施工方案是否符合工程建设强制性标准,并按照法律、法规和工程建设强制性标准实施监理,对建设工程安全生产承担监理责任。

(2) 根据《建设工程安全生产管理条例》规定,监理人在实施监理过程中发现承包人在施工过程中存在安全隐患,有权要求承包人进行整改,对整改不力或拒绝整改者,监理人有权要求承包人暂时停止施工,并向委托人和有关建设主管部门报告。

(3) 监督检查承包人的安全施工措施费用的专款专用情况,并向委托人报告情况。

(4) 项目监理机构落实好安全生产监理制度,包括制定安全监理工作程序、安全生产监理实施细则、重大安全隐患报告制度。

(5) 监理单位必须在施工现场自行建立单独的办公场所、办公仪器设备及生活设施。不允许使用施工单位提供的办公场所、办公仪器设备及生活设施。

(6) 监理人违反监理合同的约定,将监理服务的任何部分转让或分包,监理人按合同价20%承担违约金,委托人可直接解除合同;

(7) 监理人未能按照投标文件的承诺配备满足监理服务需求的设备及设施的,除不能得到相应设备及设施的监理费用外,委托人可按1000元/台·次的标准从应支付的监理费用中扣除相应金额作为违约金,虽然扣除了违约金,但是监理单位仍必须履行完其义务

(8) 监理人不履行监理职责,在施工过程中出现或造成工程质量、安全事故,或向承包人索贿、谋取私利,或与承包人串通损害委托人利益,给委托人造成损失的,委托人可按5%合同价格的标准从应支付的监理费用中扣除相应金额作为违约金,因上述原因产生的损失由监理人承担。

(9) 监理人未能按照投标文件的承诺配备满足监理服务需求的监理人员的,按以下规定执行:

1) 监理人应按投标文件的承诺组织人员进场并经委托人考核,经委托人考核确认的人员不得擅自更换。如需更换,则更换后的人员不得低于原人员资历且必须经过委托人重新考核批准。否则按以下规定处罚:

①项目总监非不可抗力只能在备选人员中更换,否则委托人可按5万元/次从应支付的监理费用中扣除相应金额作为违约金。

②其他监理人员必须按其在投标文件中所提交的人员名单派驻监理人员驻工地。如因监理单位原因需要更换个别人员的,则所更换的人员必须具有同等或更高的资历,应向委托人提交书面报告并经同意后方可更换人员。如监理单位未经委托人同意擅自更换监理人员的,则委托人有权对监理单位罚款1000元/人·次。如发生同样情况3次的,则委托人有权与监理单位终止其监理合同。

2) 监理人员不能胜任本职工作,委托人有权向监理单位提出更换不称职的监理人员。监理单位接到通知后应按委托人要求及时更换,所更换的人员的资历应不低于原人员的资历。监理人员不能胜任本职工作,而监理人又不能按委托人要求及时更换的,视为相应岗位空缺,委托人可按下述第5)点约定执行。

3) 在工程实施监理期间,委托人有权根据工程的进度要求监理单位增派监理人员,监理人在接到委托人的通知后未按要求增派或雇佣监理人员的,视为相应岗位空缺,委托人可按下述第5)点约定执行。

4) 总监理工程师每月驻工地时间不得少于25个日历天,且离开工地现场3天或以上时,须提前3天向委托人请假并获批准。未按以上规定执行或未经批准擅自离开现场的,委托人可按每天1000元的标准从应支付的监理费用中扣除相应金额作为违约金。

5) 各专业监理工程师根据监理大纲,再结合自己所负责的施工监理内容,在相应工程施工期间必须常驻工地并且按时参加每次的工地例会。专业监理工程师确有需要的,每人每月离开现场不得超过7天,否则,委托人可按每人每天1000元的标准从应支付的监理费用中扣除相应金额作为违约金。专业监理工程师在施工期间缺席工地例会的,委托人可按每人·次500元的标准从应支付的监理费用中扣除相应金额作为违约金。

6) 在委托人的巡查中被发现监理人员不在现场且未经委托人书面同意的, 委托人有权扣罚监理人如下违约金:

①总监理工程师情形, 扣罚1000元 / 次

②其他监理人员情形, 扣罚500元 / 人. 次

(10) 合同执行期间, 由于监理工程师未能在合理的时间内, 发出进一步工作需要的图纸或指示, 造成承包人进度延误或中断施工, 致使委托人增加费用支出或工期延误; 或由于监理的原因造成监理工程师对承包人所下达的指令不能按期落实, 导致进度缓慢, 工期延误, 工程质量低劣的, 委托人可按5%合同价格的标准从应支付的监理费用中扣除相应金额作为违约金。

(11) 因监理工程师工作失误, 发布错误指令造成工程返工或数量增加而引起工程费用增加的, 委托人可按5%合同价格的标准从应支付的监理费用中扣除相应金额作为违约金。

(12) 监理人在投标时提供的业绩证明材料、各种证书、证件或其他资料存在弄虚作假现象, 委托人有权从应支付的监理费用中扣除10%作为违约金, 并有权解除承包合同, 同时将有关情况上报上级主管部门。

(13) 监理人在合同履行过程中, 应按合同及监理规范服务, 参加有关工程例会、隐蔽工程验收、竣工验收, 提供现场及后续服务。如监理人在收到委托人通知之日起24小时内没有现场响应和服务且达到技术标准规范要求的, 每次应向委托人承担0.5万元的违约金。

(14) 由于监理人违约造成委托人的损失 (包括但不限于造成工期延误损失, 质量问题损失、委托人对第三方的赔偿等), 监理人还应全额赔偿 (不超过监理合同总价)。监理人造成委托人损失的赔偿委托人为实现权利而支出交通费、公证费、鉴定费、诉讼费、律师费等费用。

监理人违约, 即使缴纳了违约金, 监理人仍应按监理合同规定继续履行本工程施工及缺陷修复过程中的监理服务; 委托人可在向监理人发出书面通知的14天之后单方面终止本监理合同; 造成委托人损失的, 监理人承担赔偿责任 (上限为扣除相应税费后的合同价格); 违法的, 按有关规定承担法律责任。

(15) 监理单位应严格遵守委托人的资金管理规定, 委托人向监理单位支付的监理服务费用为本工程的专用款, 不得挪为它用。